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王玫茹

相 對 人 捷峰技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增壽

相 對 人 彭祥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捷峰技研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編號1~15所示之本票，相對人捷峰技研有限公司、彭祥鉸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6~21所示之本票，均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台幣2,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載到期日，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1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 二、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001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07年9月5日	51,300元	107年9月20日	107年9月20日	WG-0000000	
002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WG-0000000	
003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107年10月30日	107年10月30日	WG-0000000	
004	107年9月17日	150,000元	108年1月31日	108年1月31日	WG-0000000	
005	107年9月17日	150,000元	108年2月29日	108年2月29日	WG-0000000	
006	107年9月17日	150,000元	108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WG-0000000	
007	107年9月17日	150,000元	108年4月30日	108年4月30日	WG-0000000	
008	107年10月9日	33,000元	107年10月26日	107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09	107年10月9日	11,000元	107年10月26日	107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10	107年10月9日	50,000元	107年10月31日	107年10月31日	WG-0000000	
011	107年10月9日	100,000元	108年2月28日	108年2月28日	WG-0000000	
012	107年10月9日	500,000元	108年3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WG-0000000	
013	107年10月12日	44,000元	107年10月26日	107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14	107年10月12日	22,000元	107年10月26日	107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15	107年10月15日	22,000元	107年10月26日	107年10月26日	WG-0000000	
016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107年10月30日	107年10月30日	WG-0000000	
017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107年11月30日	107年11月30日	WG-0000000	
018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107年12月30日	107年12月30日	WG-0000000	
019	107年9月5日	100,000元	107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WG-0000000	
020	108年4月16日	12,000元	108年4月30日	108年4月30日	WG-0000000	
021	108年10月4日	52,000元	108年10月16日	108年10月16日	WG-0000000	